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下午13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（华南新材料创新园）G1栋四楼学术报告厅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。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9,410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7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9,409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7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3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2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议案 2.00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0.00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1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0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